

便簽 日期：103年9月1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人員 王郁宜 0901 1703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 0903 08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陳佳惠

電話：03-5715131#62459

傳真：03-516-2467

電子郵件：chiahuei@mx.nth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清國合字第10390046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度臺灣教育中心JNU華語教師甄選辦法.docx、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契約書 JNU.docx(附件0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JNU華語教師甄選辦法.DOCX、附件1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契約書JNU.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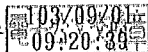
主旨：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擬甄選乙名華語教師至印度國立尼赫魯大學開設華語課程並協助與該校展開華語教學合作乙事，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轉知相關系所與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文(六)字第1030121235號函辦理，補助本校承辦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選派乙名華語教師至印度尼赫魯大學任教。
- 二、檢送相關甄選辦法與錄取者需於行前與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完成簽署之契約書如附件一與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駐印度代表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57630 103/9/1..

1039004654\$A09610000Q.di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選送華語教師至印度尼赫魯大學

甄選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臺文字第 1030121235 號函

二、目的：

躋身於「金磚四國」的印度，其人口與經濟的成長實力使其成為國際舞台上越來越不容小覷的重要角色，加以印度因經貿與文化考量，亟需華語人才以及對於中華文化的瞭解。「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籌劃辦理，旨在透過開設華語課程，發揚中華文化，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鼓勵印度菁英學生來臺就學，亦致力於推廣臺印各方合作交流活動。

三、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簡介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目前已於金德爾全球大學(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JGU)、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 JMI)與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IITM)合作，分別於上述各校內設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四、工作說明：

1. 工作地點：印度 尼赫魯大學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JNU)
New Mehrauli Road, New Delhi 110067
2. 教學對象：該校師生
3. 需求名額：1 名



4. 工作條件：

- (1) 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 36,000 元
- (2) 提供免費該校校內住宿、並提供〈附件一〉所列各項家具
- (3) 其餘條件請詳參「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並於出發前完成簽署

5. 請自行考量印度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佳者尤善。

五、遴薦相關辦法：

1. 遴薦條件(五擇二)：

- (1) 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應用華語文系畢業生；各大學畢業生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符合本項條件者，優先遴薦
 - (2) 各大學華語中心現任之專、兼任教師
 - (3) 修畢 96 小時以上專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 (4)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5) 具 2 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
- 並必備中上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2. 遴薦程序：

- (1) 備妥以下文件，以電子郵件來信報名：
 - a. 中、英文履歷
 - b.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修業證書、教學工作證明等)
 - c.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d. 英語能力證明
 - e. 其他有利之資料(本項自行選送)

3. 遴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將通知面試與試教。

4.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契約書，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及說明會。

聯絡人：陳佳惠

聯絡電話：(03) 516-2459

聯絡傳真：(03) 516-2467

電子信箱：chiahuei@mx.nthu.edu.tw

通訊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事務處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下稱甲方）為推廣華語，協助印度學生來臺就學，並促進臺印學術交流活動，特請_____君（下稱乙方）擔任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一、計畫執行單位及負責人：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之計畫主持人 王偉中全球事務長

二、參與計畫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

三、計畫經費來源：教育部、外交部

四、職稱：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

Mandarin Instructor for Taiwan Education Centre in India

工作地點：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New Mehrauli Road, New Delhi 110067

工作內容：協助中心執行下述事項：

- (一) 協助本辦公室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及保管責任。
- (二) 負責華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
- (三)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外教育展各項事宜。
- (四) 協助建置該辦公室專屬網頁(英文)，隨時更新網頁相關資訊，俾利提供查詢。
- (五) 協助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 (六) 協助推動境外華語班、學分班以及推廣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 (七) 協助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八) 協助轉介印度當地學生到臺灣就讀及相關資訊查詢。
- (九) 整理相關檔案資料以供查詢。
- (十) 協助辦理教育展及華語文測驗與相關單位聯繫工作。
- (十一) 協助聯繫臺灣各級學校與印度相關單位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事宜。

五、本計畫補助月支生活費為新臺幣36,000元，於每月最末日（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生活費，匯入甲方指定之臺幣帳戶。若因行政流程因素無法於當月最末日將補助生活費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最遲將順延一個月發放。

六、計畫期間：教師需盡可能於民國103年9月15日前抵達任教地，補助生活費將自抵達任教地後始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

七、計畫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計畫期滿前先行退出計畫，應於一個月前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辦妥計畫交接手續後，始得退出計畫，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比照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民國101年01月19日修正）」辦理。

八、甲方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文(六)字第1030121235號來函補助乙方教學所需之赴任機票費



- 上限4萬元(經濟艙)、「招生宣傳與材料費」上限4萬元與國內差旅費上限1萬2,000元。
- 九、 乙方須自行負擔相關稅賦保險費用。
- 十、 乙方需自行辦理工作簽證並負擔簽證辦理費用。
- 十一、 乙方於任教學校假期期間，若獲得任教學校及甲方之同意，得自費負擔往返機票返國述職。返國期間須記錄工作內容，並完成華語教學訓練報告，經甲方審核後，始得支領生活費。
- 十二、 乙方於計畫期間，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任教期間返臺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並須符合任教學校之請假規定。
- 十三、 乙方於參與計畫期間之出勤及給假須經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簽核，並比照任教學校規定辦理。
- 十四、 乙方須於任教期間每月繳交工作紀要，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心得及成效報告，交由甲方供教育部備查。
- 十五、 乙方因公出差前須填寫出差申請單，經主任及甲方同意並報備任教學校後，方可進行。乙方於本計畫之年度經費預算內，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務差旅費用，由甲方負擔；差旅費之數額規定，比照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之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十六、 乙方因參與計畫工作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參與計畫工作或參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及編撰教材，甲方得享版權及使用權力。
- 十七、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 乙方經任教學校或甲方舉出事實以證不適任參與此計畫者，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中止契約。
- 十九、 本契約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計畫經費來源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以上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一、 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後簽署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乙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
心-國立清華大學計
畫辦公室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宅)：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